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其中对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全世科技增资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定价无溢价，各方遵循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此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同条款公平合理，交易定价是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雪军

杨婕

陈欣

时间：2021年8月22日